附件1

“湖南老字号”认定办法

（暂行）

一、名称

湖南老字号 Hunan Time-honored Brand

二、定义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企业品牌。

三、认定范围

湖南省境内的有关单位（企业或组织）。

四、认定条件

参加认定“湖南老字号”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品牌创立50年（含）以上；

（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

（五）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六）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七）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控股或相对控股，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所需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商标局认定的商标；

3、资本情况；

4、经营情况；

5、管理情况；

6、历史传承情况；

7、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8、申报单位承诺；

9、相关证明附件材料。

六、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拟申报湖南老字号认定的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如实填报“湖南老字号”申报书，提交相关认定材料。

**（二）初步审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拟认定湖南老字号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报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调查鉴别：**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专家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调查与鉴别，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之后行文报省商务厅。

**（四）专家审查：**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设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

**（五）认定公示：**省商务厅在门户网站对拟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单位和品牌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实名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申请。

**（六）作出决定：**拟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单位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评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认定为“湖南老字号”。

七、动态管理

（一）被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单位须每年4月底前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5月15日前报省商务厅。

（二）被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单位因单位名称变更、转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主体的，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报告、变更表以及变更所需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对变更行为负责。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变更材料审查无误后，报省商务厅审定。

（三）湖南老字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暂停其使用“湖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1.未按要求报送企业经营情况，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醒后3个月内仍未报送的；

2.企业长期经营不善、连续出现亏损，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已不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

3.因故被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4.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作出暂停其“湖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认为整改到位的，作出撤销暂停“湖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四）“湖南老字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将其移出“湖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湖南老字号”称号使用权和牌匾：

1.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超过三年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2.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3.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4.以欺骗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南老字号”示范称号的；

5.其他不符合“湖南老字号”基本条件的。

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作出将其移出“湖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湖南老字号”称号使用权的决定，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企业持有的“湖南老字号”牌匾自动失效。被移出“湖南老字号”名录的，自移出之日起，相关企业和品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湖南老字号。五年内无其它不良记录和行为，且已肃清不良影响的，可重新申报湖南老字号。中华老字号被商务部撤销的，自动失去湖南老字号资格。

附件2

**“湖南老字号”申报书**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老字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品牌名称** |  | LOGO（可另附页） |
| **品牌创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单位地址**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员工人数** |  |
| **商标名称**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 **注册类别** |  |
| **已获老字号称号** |  | **认定机构** |  | **认定时间** | 年 月 |
| **资本情况** |
| **总股本** | 万元 | 国内资本所占比例 % |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
| **主要股东情况（含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 | 1. |  | 4. |  |
| 2. |  | 5. |  |
| 3. |  | 6. |  |
| **是否上市** |  | 上市地点 |  | 总股本 万元 | 融资金额 万元 |
| **经营情况** |
| **是否连锁经营** |  | 店铺数目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截至2023年） |
| **经营状况**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合计 | 直营 | 加盟 | 合计 | 直营 | 加盟 | 合计 | 增长% | 直营 | 增长% | 加盟 | 增长%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利润额（万元）**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管理情况** |
| **人力资源** | 总人数 人 | 管理层 人，占 %，普通员工 人，占 % |
| 学历：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 %，高中以上学历 人，占 % |
| 职称：高级职称 人，占 %，中级职称 人，占 % |
| **信息化系统** | 1. | 年 月 | 3. | 年 月 |
| 2. | 年 月 | 4. | 年 月 |
| **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ISO9001 | 年 月 |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ISO14001 | 年 月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CNAB S-152-HACCP | 年 月 | 其他 | 年 月 |

|  |
| --- |
| **历史传承情况** |
| **创始人姓名** |  | **籍贯** |  | **民族** |  | **考证依据** | 附页说明 |
| **传人姓名** |  | **籍贯** |  | **民族** |  | **考证依据** | 附页说明 |
| **企业演变情况** | 第一次变化 | 年 月 | **原因** |  | **结果** |  |
| 第二次变化 | 年 月 | **原因** |  | **结果** |  |
| 第三次变化 | 年 月 | **原因** |  | **结果** |  |
| **创始店址** |  | 建筑面积 ㎡ | 营业面积 ㎡ |
| **目前店址** |  | 建筑面积 ㎡ | 营业面积 ㎡ |
|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  | 级别 □国家 □省 □市 □县 | **使用方式** | □自有 | □租赁 |
| **店址变迁情况** | 第一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 **新址** |  |
| 第二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 **新址** |  |
| 第三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 **新址** |  |
|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 **商标保护情况** | 中国驰名商标 | 年 月 | 省著名商标 | 年 月 |
| 中国名牌 | 年 月 | 其他 | 年 月 |
| **文化遗产****保护情况**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级别 □国家 □省 □市 □县 |
| **专利情况** | 名称 |  | 类别 |  | 编号 |  |
| 使用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名称 |  | 类别 |  | 编号 |  |
| 使用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域名情况** | 已注册： |
| 类似域名： |
|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商标 |  |
| 专利 |  |
| 其他 |  |
| **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附件材料目录：****1．****2．****3．****4．****5．****6．****7．****8．****9．****10．** |
| **申报单位承诺：1. 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 如有第三方对已认定结果提出异议，承诺同意暂停使用“湖南老字号”称号，直至异议消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设区市商务局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省商务厅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1. 申请材料中有关工商登记、体系认证、历史传承、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附件材料按申报表目录装订成册。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 件3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推荐文件

( 示 例 )

湖南省商务厅：

根据《湖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及省商务厅有关工作要求，经初步评审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X月X日-X月X日），现正式推荐 XXXX等XX家企业申报“湖南老字号”，请予审核。

附表：XX市（州）申报“湖南老字号”汇总表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表

市（州）申报“湖南老字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商务局（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品牌名称** | **创立时间** | **商标权** | **国内资本所占比重** | **初步认定意见** |
| **名称** | **类别** | **取得****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备注：申报单位列表先后按优先推荐次序填写，商标权一栏填写商标名称和注册类别、取得时间。

附件4

“湖南老字号”复核表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原企业名称 |  |
|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现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手机 |  | 传真 |  |
| 联系人姓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状态 | □存续 □在业 □吊销 □注销 □迁入 □迁出 □停业 □清算 |
| **注册商标信息** |
| 原代表性注册商标 |  |
| 是否发生变化 | □是 □否 |
| 现代表性注册商标 |  |
| 详 情序 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 驰名商标 |
| 商标信息1 |  |  |  |  | □是□否 |
| 商标信息2 |  |  |  |  | □是□否 |
| 商标信息3 |  |  |  |  | □是□否 |
|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及资本情况** |
| 企业性质 | 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条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
| 主营业务 |  |
|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97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
| 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所占比例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国内资本占比 |  % | 外商投资占比 |  % | 无形资产价值 | 万元 |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上市地点 |  | 总市值: 万元 |
| **经营情况** |
| 连锁经营 | □是□否 | 店铺数目：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截至2023年底，无加盟情况则仅填写直营店数量) |
| 线上渠道 | □自建 | □网站 □APP □小程序 □其他 |
| □平台 | □阿里 □美团 □京东 □抖音 □其他 |
| 经营情况年 度 | 营业额（万元） | 净利润额（万元） | 纳税额（万元） |
| 线下 | 线上 | 合计 | 线下 | 线上 | 合计 | 线下 | 线上 | 合计 |
| 2023年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
| ①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是否按照《湖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备案 | □是□否 |
| ②是否按照《湖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时填报经营情况相关信息 | □是□否 |
| ③湖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是否符合《湖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 □是□否 |
| ④是否存在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 | □是□否 |
| ⑤是否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 □是□否 |
| ⑥是否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是□否 |
| ⑦是否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否 |
| ⑧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是□否 |
| ⑨是否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 | □是□否 |
| ⑩是否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况 | □是□否 |
| ⑪是否存在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南老字号示范称号的情况 | □是□否 |
| ⑫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湖南老字号和湖南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情况 | □是□否 |
| 湖南老字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盖章：  |
| 年 月 日 |
| 复核结果建议：□通过 □整改 □不通过 |
|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企业名称：

1.“原企业名称”指被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未发生变化的，按照省商务厅颁发的湖南老字号证书信息填写。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且已在省商务厅完成湖南老字号信息变更备案的，填写备案后的企业名称：未在省商务厅完成湖南老字号信息变更备案的，按照省商务厅颁发的湖南老字号证书信息填写企业名称。

2.“现企业名称”应与企业现在使用的营业执照上名称完全一致，并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3.如“原企业名称”和“现企业名称”相同，应在“是否发生变化”一栏中选“否”,且“现企业名称”一栏可不填。同时应如实填写相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其他信息。

4.如“原企业名称”和“现企业名称”不同，应在“是否发生变化”一栏中选“是”,并按照现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与“现企业名称”相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其他信息，且须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供如下材料：

①企业主体未发生变化、仅因企业经营管理等实际需要而发生名称变化的，应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或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商标权利相关材料(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等),以及与变化事项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②企业主体发生变化，且为集团与子公司之间或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变化，须提供能够印证变化前后两个企业关联性的相关材料(能够证明关联性的营业执照、股权穿透图或结构图以及股权结构相关材料，国有企业可提供国资委或集团公司批复文件),商标权利相关材料(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等),以及明确不在其他非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湖南老字号“名义的承诺书并加盖变化后企业公章。

③企业主体发生变化，且为两个完全独立、无明确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变化，须由新企业全面承接原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名称、业务、生产技艺等“湖南老字号”相关内容，并提供与变化事项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其中原企业仍存续经营的，应与新企业在经营范围上严格区分，并做出不经营相关或相似业务、不以同一注册商标样式对外宣传的承诺。

④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相关材料的，须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查核实后说明具体情况并提出明确意见。

5.原企业主体为非独立法人的，建议调整至与湖南老字号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法人企业。

6.原企业主体为集团公司且集团公司业务明显超出湖南老字号主营业务范围的，建议调整至与湖南老字号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现在使用的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三)经营状态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从存续、在业、吊销、注销、迁入、迁出、停业、清算中选一项填写，并须提供相关材料。

**二、注册商标信息：**

(四)代表性注册商标：企业历史长期使用并传承至今，受到市场和消费者广泛认可，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商标名称。

1.“原代表性注册商标”指被认定为湖南老字号的代表性注册商标。代表性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的，按照省商务厅颁发的湖南老字号证书信息填写。代表性注册商标发生变化的，且已在省商务厅完成湖南老字号信息变更备案的，填写备案后的代表性注册商标；未在省商务厅完成湖南老字号信息变更备案的，按照省商务厅颁发的湖南老字号证书信息填写代表性注册商标。

2.如“现代表性注册商标”与“原代表性注册商标”相同，应在“是否发生变化”一栏中选“否”, 且“现代表性注册商标”一栏可不填。同时应如实填写后续相应“商标信息”。

3.如“现代表性注册商标”与“原代表性注册商标”不同，须提供能够印证该商标代表性和历史传承的相关材料，同时应如实填写与“现代表性注册商标”相应的“商标信息”。

4.商标信息：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的商标证书信息，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等，且应与商标注册证上信息完全一致，并分别提供商标证书(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企业填写的若干商标信息中，应有至少1项商标信息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其他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商标信息，须详细说明相关性，并需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后决定是否认可。涉及驰名商标的，须逐一说明，内容应包括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时间和方式(行政认定或司法判定)以及相关材料，其中行政认定须说明认定单位，司法判定须说明案件概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三、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及资本情况：**

(五)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sjtjbz/gijbz/202302/420230213\_ 1902786.html) 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111国有独资公司”,则应填写“111 国有独资公司”；申报企业属于“300 外商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填写“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营业务：指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等同于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说明主营业务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xxgk/jbz/giijbz/201710/120171017\_ 1758922.html),从97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八)资本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填写最多6个主要股东名称和股权占比。

2.国内资本占比包括国内自然人股东出资和国内资本占主导的法人股东出资，外商投资占比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比例，国内资本占比与外商投资占比合计应为100%。

3.无形资产价值须经有关部门评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若无则不填写。

4.根据实际填写截止填报日的上市情况。

5.上市地点应完整填写地区和交易所名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

6.总市值指上市公司截至填写本申报表时的股票总价值。

**四、经营情况：**

(九)须提供2021-202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且复核表中相关数据须与所附材料一致。无相应数据的填“0”。

(十)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应报送公司内部管理数据，并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组织、审计机构等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等。

**五、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十一)须逐项自查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上述12项所列情形，并逐一作出承诺。如存在有关情形，须说明具体时间、事件过程、整改结果等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

(十二)复核表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三)市州商务主管部门须对复核结果提出明确建议并加盖公章。

(十四)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影印件、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十五)在制作纸质版复核材料时，须自首页始，在页脚居中位置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标注页码直至最末一页，页码须连续、完整，其间不中断、不重新编码，并按照以下样式编制《复核材料索引》，准确标注相应附页材料内容及位置。装订时，应按照封面、目录《“湖南老字号”复核表》、相关证书及材料的顺序依次排列，封面注明“湖南老字号复核材料、湖南老字号品牌名、企业名、复核时间”。

目 录 ( 参 考 样 式 )

1、“湖南老字号”复核表

2、湖南老字号证书

3、营业执照

4、代表性商标注册证(仅需提供认定湖南老字号时提供的注册商标)

5、近三年财务报表

6、企业名称变化相关材料

7、代表性注册商标变化相关材料

8、完成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5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复核结果报送函

(示 例)

湖南省商务厅：

根据《湖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及省商务厅有关工作要求，经对我市第一至六批“湖南老字号”进行复核和社会公示（公示期：2024年X月X日-X月X日），建议XXXX等XX家通过复核，XXXX等XX家予以整改，将XXXX等XX家移出“湖南老字号”名录。请予审核。

附表：XX 市（州）“湖南老字号”复核建议汇总表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XX市（州）“湖南老字号”复核建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原企业名称** | **原代表性****注册商标** | **现企业名称** | **现代表性****注册商标** | **复核结果建议** | **备注** |
| 1 |  |  |  |  |  □**通过**  □**整改**□**不通过** |  |
| 2 |  |  |  |  |  □**通过**  □**整改**□**不通过** |  |
| 3 |  |  |  |  |  □**通过**  □**整改** □**不通过** |  |
| 4 |  |  |  |  |  |  |